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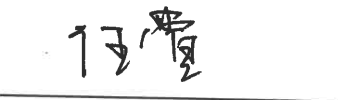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四商兴正平”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完善全产业链，积极参与电网建设以及能源互联网的投资建设，强化电力运维中心的建设，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三、我们同意公司以 2,848.86 万元收购徐龙斌、刘胜军、吕晓铎、张奇持有的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任 萱: 

王黎明: 